

本公司暨子公司人員涉及「不誠信行為」案件表

(資料揭露範圍：2012年10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)

公司/ 單位 名稱	編號	案件摘要	發現途徑	案發單位處理情形
本公司	1	台中區信用卡行銷人員羅維菱變造客戶存款資料	自 查 發 覺：徵 信 同 仁 於 徵 信 時 發 覺	1.101.12.11 為下列處分： (1)羅維菱免職(101.11.30 已離職) (2)組長張意苓口頭訓誡 2.加強教育訓練
	2	桃竹區信用卡行銷人員侯明玥變造客戶存款資料	自 查 發 覺：安 全 控 管 科 通 報 自 查 發 覺	1.101.12.11 為下列處分： (1)侯明玥免職(101.11.30 已離職) (2)組長游靜怡口頭訓誡 2.加強教育訓練

說明：提報標準

- 一、經獎懲委員會對於涉案員工作成「免職」處分之案件。
- 二、性質上亦屬重大偶發之案件。
- 三、其他經討論具重大性者。